# 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

# 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章程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战略部署,强化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特举办本赛事。

大赛旨在构建"竞赛联动教学改革、实战赋能能力提升、创新驱动产学协同"的实践平台,既助力高校夯实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基础,为学生提供提升实战能力、对接产业需求的成长通道;也为企业搭建发现优秀人才、深化产学研协同的合作桥梁;更支持院校以赛反哺教学改革,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适配的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

## 一、总则

- (一)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原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类竞赛,主办单位为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简称组委会)。
- (二)大赛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立足行业, 突出实践,广泛参与,促进就业"宗旨,通过竞赛强化学生专业技能、 数字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潜力。推动教

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创新发展,促进教学内容与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前沿深度接轨,构建"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的培养体系,搭建政-企-校-协多方联动的协同平台。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技术应用创新深度融合,助力高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

##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办单位: 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

承办单位: 国信蓝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国信蓝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组委会

- 1. 职务: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 2. 职责: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及统筹协调工作。确定大赛整体方向、办赛原则;提供专业指导,监督秘书处及各委员会工作;决定大赛重大事项。

#### (二) 秘书处

- 1. 职务: 设秘书长1名、执行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 2. 职责:负责大赛日常运营及组织协调、对外交流合作;策划赛事方案及新赛项;开展信息发布、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统筹资源、技术保障及全流程管理;负责竞赛数据管理及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

## (三) 专家委员会

1. 职务:设专家委员若干名(按赛项方向分组)

2. 职责:独立负责比赛题目设计、评审标准制定、参赛作品评审 及奖项复核;提供技术咨询、行业趋势分析及赛项发展建议;监督赛 事技术环节合规性。

## (四) 仲裁委员会

- 1. 职务: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
- 2. 职责:负责对比赛过程中的投诉及争议进行调查、审议,并作出公正仲裁决定。

## 三、赛项设置

大赛设置软件赛、电子赛、人工智能赛、数字科技创新赛、视觉 艺术设计赛、专项赛等若干赛类。各赛类紧密围绕相关领域及产业的 前沿发展趋势与实际应用需求,设置相应竞赛科目。

## 四、命题要求

- (一)大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创设真实情境,强调开放灵活,鼓励学生多角度主动思考、深入探究、发现新问题、找到新规律,对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 (二)题目设计应构建梯度化能力评估模型。基础层级满足主流学生群体的可完成性,进阶层级为拔尖人才提供创新实践的空间,实现激发能动性与拔尖人才筛选的双重效能。
- (三)命题内容在系统融入学科知识图谱的核心节点与能力要求的基础上,对标企业岗位能力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确保在覆盖教学大纲关键能力的同时,适度体现企业实践与技术发展前沿,实现竞赛评价与教育目标协同并适度领先,有效支撑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

间的衔接。

# 五、竞赛规则

详见当届各赛道竞赛规则及说明。

## 六、报名

## (一) 举办地区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香港、澳门、台湾、海外。

## (二) 报名群体

具有正式全日制学籍并且符合相关科目报名要求的研究生、本科 及高职高专学生(以报名时状态为准)。

各参赛学校需为每位参赛选手/团队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身份原则上为学校全职教师,具体由报名院校自主核实和界定。

# (三) 报名方式

院校及选手登录蓝桥杯官方网站 (dasai. lanqiao. cn) 在线注册并报名。

# (四)报名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2寸证件照,以上均需要电子版,通过蓝桥杯官方网站上传。

# (五)组织工作

大赛的报名、审核、奖项查询、证书下载等工作全部通过蓝桥杯

官方网站完成。

## 七、退赛管理

为规范大赛报名行为、维护参赛选手合法权益,提高赛事运行效率、合理分配资源,现对大赛因故退赛事官,明确要求如下:

- (一)封闭竞技类赛项(本类赛项是指选手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独立完成作答的赛项,如软件赛、电子赛、人工智能赛等),如需退赛,须于赛项正式比赛开始前至少30天提交退赛申请,逾期未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受理。
- (二)方案/作品提交类赛项退赛,须于组委会公布的报名及作品提交截止时间前30天提交退赛申请,逾期未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受理。
- (三)本章节所述正式比赛时间、报名及方案/作品提交截止时间均以官方公布为准。
- (四)具体退赛办法、流程及所需材料详见《蓝桥杯全国大学生 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退赛管理办法》。

# 八、大赛赛制

大赛各竞赛项目采用校赛、省赛/全国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三级竞赛体系。

# (一) 校赛

校赛由参赛院校依据本章程及相关竞赛规则自行组织并进行评审,不统一颁发证书。

# (二) 省赛/全国选拔赛

省赛/全国选拔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依据各赛项竞赛规则要求, 竞赛形式具体划分为线上竞赛、线下竞赛及方案/作品提交三种类型。 各竞赛项目均严格遵循对应赛项规定的流程规范与实施标准执行,确 保赛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 (三)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总决赛原则上采取线下集中的比赛形式,由组委会在交通便利、能提供足够数量且符合大赛软硬件需求的院校设立赛点,统一安排比赛。

## 九、大赛评审

- (一)省赛/全国选拔赛、全国总决赛评审工作由蓝桥杯组委会 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公正公平。
- (二)软件类、电子类等赛项采用智能化评审系统自动评分与人工复核双轨校验机制,确保评审效率与精度;作品提交类赛项实施多维度交叉评审及分级复核制度,保障评审公正性与权威性。
- (三)在奖项公示期内,参赛选手若对奖项有异议,可向组委会 提出复核申请。

# 十、监督反馈

- (一)组委会设立监督邮箱 lanqiao@lanqiao.cn,接受个人或单位对大赛组织流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异议反馈,反馈需针对具体事项并说明理由。
- (二) 反馈须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组委会不予处理。其中, 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反馈的, 将按大赛不诚信

行为相关规定处理。

- (三) 反馈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明确反馈主体信息:
- (1)个人反馈的,注明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所在单位/院校及联系方式,并附签名或电子签章;
- (2)单位反馈的,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组委会对反馈进行核查并反馈结果;对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论。

## 十一、奖项设置

## (一) 获奖比例

省赛/全国选拔赛每个赛项设立一、二、三等奖,原则上各奖项的获奖比例为10%、15%、25%,总获奖比例不超过50%。省赛/全国选拔赛一等奖选手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总决赛每个赛项设立一、二、三等奖,原则上各奖项的获奖比例为10%、25%、40%,总获奖比例不超过75%。

省赛/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获奖比例仅作为参考,组委会将根据赛题难易程度及整体答题情况(方案/作品提交类根据作品整体情况),制定各奖项获奖最低分数线,未达到获奖最低分数线者不得奖。

若个别赛项获奖比例调整,将以公布的竞赛规则为准。

# (二) 省赛/全国选拔赛奖项

# 1. 参赛选手奖

省赛/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可获得由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 2. 指导教师奖

省赛/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可获得由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 3. 优秀组织个人奖

赛事报名和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将获得"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赛区)优秀组织个人"称号。

## 4. 参赛学校奖

- (1)参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将获得"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赛区)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 (2)参赛学校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将获得"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赛区)优胜学校"称号。

# (三) 总决赛奖项

# 1. 参赛选手奖

决赛获奖选手可获得由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 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 2. 指导教师奖

决赛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可获得由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

息技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 3. 优秀组织个人奖

赛事报名和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 将获得"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组织 个人"称号。

## 4. 参赛学校奖

- (1)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获"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 (2)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获"蓝桥 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全国总决赛优胜学校"称号。

## 十二、颁奖活动

具体颁奖活动以大赛官方网站通知为准。

# 十三、获奖证书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提升获奖证书发放时效,组委会将为 大赛获奖选手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该证书可在蓝桥杯大赛官方网站 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

# 十四、违纪处罚

- (一)大赛已建立不诚信名单库,凡在大赛中存在违纪作弊行为的选手,将被录入此库。库中人员不享有组委会与知名企业合作的就业绿色通道政策。
- (二)凡在大赛中存在违纪作弊行为的选手,将在三年内被禁止 参加蓝桥杯大赛任何赛事。

(三)若院校在组织比赛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行为,经组委会核查确认后,组委会有权禁止该院校参加蓝桥杯任何赛事。

# 十五、特别说明

组委会拥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